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7.1.17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陳司長進生(領隊)、施科長惠真、謝技正昀霖、陳研究員贊文、郭編審遠勳、劉科員懿萱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二) 航發會簡報。

(三) 查閱資料。

(四) 意見交換。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於法院發給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符合規定。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	本會106年度計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 106年1月12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2. 106年4月19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 3. 106年7月19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 4. 106年9月27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5. 106年11月16日召開第1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查 106.1.1 至 12.21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是否以書面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以受	1. 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 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 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106.1.1 至 12.21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2、董事未能親自出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解散或目的變更等重要事項，是否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會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各項議案均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其中有關章程變更等特別決議事項，於審議通過後，均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規定	
五、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	1. 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 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	1、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2、第 10 屆董事會 106 年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			
六、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	<p>1. 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完成，並報奉交通部 106 年 5 月 31 日交航字第 1060602944 號函復備查在案。</p> <p>2. 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案，已依規定辦理，並報奉交通部 106 年 8 月 15 日以交會字第 10650109214 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p>	<p>1、查該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p>2、該基金會已於 106.7.19 將 106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陳報本部，陳報時間略為遲延，係因配合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於 106.7.19 召開審議所致。</p>	
七、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本會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106 年度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論壇及研討會工作，報奉鈞部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交航字第 1060604951 號函已予備查在案。	106 年度該基金會均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尚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八、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會 106 年度無變更登記情事。	符合規定。	
九、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	本會 106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以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均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主動公開之？	許可後，即依規定時程將相關資料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上。	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部備查之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持續協助改善國籍航空飛安及強化華航財務。	<p>1、航發會兼具中華航空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就其角色定位及功能已有相當之規劃，惟航發會之人力配置及研究等能量較為不足，宜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等外部力量，共同合作，方能發揮最大效益。</p> <p>2、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中華航空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p> <p>3、航發會於過去一</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年來，針對如何建構航空人才養成平台，積極尋求與產官學研各界合作機會，並召開多場民航座談，就民航發展相關重要課題與業界進行交流，增進外界對航發會之了解，充分展現拓展業務之企圖心，建議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展與舉辦方式，宜再深化，使其更具影響力及效益。</p> <p>4、航發會為財團法人性質相較公務機關更具彈性，建議航發會可針對公部門較欠缺或不適合由公務機關推動之事項，結合民間機構團體的人力、財力，予以協助。例如飛安分析能量之規劃建置等。</p> <p>5、查航發會 106 年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之一，為「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2 項次」，惟目前航發會尚未辦理完成相關研究案，恐將影響年</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度績效結果，爰 建請航發會審慎 研提年度績效評 估指標。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捐贈收入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基金會之捐助財產皆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附件 1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該基金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附件 2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 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4. 本會修正之會計制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經本部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備查，修正會計制度復於 104 年 3 月 3 日經本部同意備查。 2. 經查該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附件 3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	1. 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預決算	該基金會 107 年度預	附件 4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規定報部查核或備查。	<p>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p> <p>2. 105年度決算業奉交通部於106年5月16日以交會字第10650065894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3. 107年度預算業奉交通部於106年8月15日以交會字第10650109214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p>	算書及105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六、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1. 本會預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p> <p>2.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 該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p> <p>2. 106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3. 未來年度倘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將督請該基金會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七、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決算內容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該基金會105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八、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	本會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經費收支等相關資料，時程內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	附件 5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訊公開？		開於網站上。	
九、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從未編列政策宣導預算。	該基金會無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亦無執行情形，查無違反情事。	
十、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經抽查該基金會 106 年 10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附件 6
十一、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係由烏鉞等 27 人無條件捐出華航股票而成立。目前擁有華航股票 18 億餘股。 2. 持有華揚史威靈股票 6,114,002 股，101 年向法院申請破產處理。美國破產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裁定 EAC 破產清算完結之最終裁定書 (FINAL DECREE) 及最終報告 (FINAL REPORT)。相關文件並於 106 年 6 月完成美國司法部、美國國務院及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認證。依該公司資產清算結果無剩餘財產可分配予一般股東 (如本會)，業已提報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報告。 3. 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私募現金增資 26 億元，業奉鈞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交航字第 1040032238 號函同意在案。 4. 上述 3 項投資事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後投資。 	該基金會投資事業均依規定程序報核。	附件 7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 (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 (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會計財務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該基金會財務、會計部分均符合相關規定，請賡續保持。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 3 人(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席次為 9 名，其中 3 人(王董事長國材、江董事耀宗、何董事煖軒)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 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3. 本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有規定。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王董事長國材 48 年 1 月 8 日出生，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初任董事長職務，渠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5 歲，符合規定。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相關規定已併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辦理，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法院完成變更登記。 2. 本會章程第 11 條有規定。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本(第 10)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又王董事長係初任本屆董事長，且本屆連任董事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均符合規定。	
四、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五、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會董事及監事均無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無違反「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定。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由本會直接支付並函報其本職機關。	查該基金會兼職公務員計有5人(董事4人、監察人1人)，據該基金會所附卷證資料，5人之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該基金會於近1年內召開5次董事會議(1/12、4/19、7/19、9/27、11/16)符合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規定。	
八、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或備查？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本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交通部核准有案。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均能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查董事長王國材為無給職，至其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本部106年5月31日交人字第106500727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九、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是否定期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又其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已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中訂定？	本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均能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後函報鈞部。本會修正員工薪資等級表業報奉鈞部106年5月31日交人字第1065007275號函准予備查有案。又本會修訂之員工薪資等級表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106年11月23日(106)航基字第0278號函報鈞部。本會獎金及其他給與均已	1、據該基金會106年11月14日(106)航基字第0268號函報該會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該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獎金及各項給與均符薪資處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納入本會董事會業務要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	理原則，並經本部同年 12 月 5 日交人字第 1065016359 號函同意備查。 2、復查該基金會 106 年 11 月 23 日(106)航基字第 0278 號函報本部有關配合行政院通案調整軍公教待遇 3%，修訂該會員工薪資等級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業經本部 106 年 12 月 7 日交人字第 1065016833 號函同意備查，併予敘明。	
十、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或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均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	查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目前尚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關於本會董事會董事及監事相關事宜，均依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基金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載明。	符合規定	
十二、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仍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政府指派董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方法。	監事員額及其方法。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明訂：「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符合規定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符合規定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p>1. 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p> <p>2. 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p>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航發會兼具中華航空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就其角色定位及功能已有相當之規劃，惟航發會之人力配置及研究等能量較為不足，宜結合業界專業人士等外部力量，共同合作，方能發揮最大效益。
- 二、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中華航空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
- 三、航發會於過去一年來，針對如何建構航空人才養成平台，積極尋求與產官學研各界合作機會，並召開多場民航座談，就民航發展相關重要課題與業界進行交流，增進外界對航發會之了解，充分展現拓展業務之企圖心，建議後續相關活動之推展與舉辦方式，宜再深化，使其更具影響力及效益。
- 四、航發會為財團法人性質相較公務機關更具彈性，建議航發會可針對公部門較欠缺或不適合由公務機關推動之事項，結合民間機構團體的人力、財力，予以協助。例如飛安分析能量之規劃建置等。
- 五、查航發會 106 年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之一，為「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2 項次」，惟目前航發會尚未辦理完成相關研究案，恐將影響年度績效結果，爰建請航發會審慎研提年度績效評估指標。